

油品升级应最大限度“让利于民”

□ 张国栋

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国家发改委已印发《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》，决定对油品质量升级实施优质优价政策。加价原则按照合理补偿成本、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。(9月24

标准分别为每吨170元和160元。第四、第五阶段油品质量标准在全国全面实施后，将重新进行成本监审，必要时调整加价标准。这说明，随着油品升级，其加价时代也来了，问题在于谁来买单？

按发改委的说法，大气雾霾的成因，汽车尾气排放的占比在20%到30%附近，车主应该为此买单。而根据对不同炼油厂的调查，确定炼厂承担20%到30%的成本，其他成本则由汽车使用者承担。这意味着消费者将承担至少七成成本。

升级不能“白升”，需要成本，这好理解。但给出的数据正好都是“20%到30%”附近，让消费者占了大头，却是不好理解。诚如网友所言，产品达标是企业的责任，汽油

产品就应该以不污染环境、不危害人类健康为标准。如果不达标，企业就应该想办法提升产品质量，而不是让消费者买单。为此，有论者直言，让消费者买单可以，但必须公布成本调查结果。应告诉公众，有哪些额外成本是因油品升级而新增，新增成本项目是否合理，具体数字又是多少。

这当然不是无理要求。问题在于即使公布了又能怎样？作为消费者，关心的是，除了让消费者承担至少七成成本，有无更可行的办法？

“谁用谁付费、多用多付”当然是一个原则，甚至是国际通行的原则。可它并不是唯一的原则。一般来说，油品升级成本一般由国家税收、生产者和消费者三方面共同承

担，而不是让消费者“独占鳌头”。因此，这里首先有一个相关税费能否“降级”的问题，无论对消费者还是炼油企业。

事实上，成品油价格高企，涨多跌少，名目繁多的税费“功”不可没。如果此时能够合理减免，就可缓解油品升级带来的压力，对企业和消费者就是一个利好。对整体经济发展也是一个利好。

油品升级，大势所趋。但让消费者承担至少七成成本，显然有失公允。油品升级加价成本，企业和消费的“三七开”并非唯一选择，如果管理部门能够对现行的有关税费政策合理调整，让利于民，那就再好不过了。



时事评论

日《新京报》)

发改委称，确定车用汽、柴油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290元和370元；从第四阶段升级至第五阶段的加价

修法提高稿费标准

关键是“执行”

□ 毕晓哲

9月23日，国家版权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行政法规，草拟了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在其官网发布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原创作品稿酬标准为每千字100-500元，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。

我国文字作品稿费标准长期偏低。以发展眼光看，1999年(《规定》)第六条对于基本稿酬标准的规定)就实行的“原创作品：每千字30元-100元”的文字作品稿费标准，也真该修订提高了。当时经济尚不发达，最高百元水准不能算太低，但10余年来稿费一分未动，物价指数却“噌噌”上升，这显然不合理，也严重影响文学创作人员的积极性。提高稿酬，不仅符合广大作者期盼，也符合文学文字作品产权保护的规律。然而，说到真的修法提高了稿费标准，依然会让人顾虑重重：目前最大的顾虑就是“修法”提高稿费标准之后的执行难问题。

第一难是标准执行难。以原创作品千字100元最低标准为例，一些经营状况好的报纸和杂志顺应时代、遵循法律规定执行没有问题，但发行不景气的报刊，能不能执行和

想不想执行都将是大问题。据笔者了解，多年来即使是一个旧的“千字30元”的标准许多地方报纸就没有很好执行。新的法律规定颁布之后，能否约束一些媒体严格执行“新标准”，将不是一般的难。目前，令人遗憾的是，对于“多种理由拒不执行稿酬标准”的报刊网站，该《办法》并没有设置一个“罚则”。没有“罚则”的“稿费标准”莫过于“没牙的老虎”，缺乏真正让一些媒体严格执行“新标准”的威慑力。

第二难就是讨要稿费难。“新标准”当然好，但如果用稿者不给稿酬或无良媒体未经作者同意使用后不付费，广大作者也同样没辙。向外地报刊讨稿酬，有可能就是一个白白浪费电话费的结果；而采取其他法律手段又不现实，本地作者难道为了百元稿费到千里之外的城市“打官司”？所以，这一看起来“喜人”的新稿费标准，今后最大的阻力和最大的难题就是一个如何执行的问题。在笔者看来，为避免广大作者的担忧，有必要在《办法》中专门规定一些维权条款，甚至可以立法赋予新闻出版部门必要的执法权、处罚权。

漫画

作者/张建辉



9月24日新华网报道，最近南京溧水警方抓获了一个近期连续犯下33起入室盗窃案件的窃贼。警方发现他偷遍了溧水区所有的地方，唯独没有在溧水凤镇这个地方作过案。为何唯独不偷和凤镇呢？沈某说，“盗

亦有道”，自己家住和凤，“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”，所以他不愿在家乡作案。记者昨日采访了解到，目前沈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女童命丧洗衣机 不能死得不明不白

□ 钱夙伟

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樵舍镇两个年幼的小女孩9月22日不慎进入人家中的洗衣机，被洗衣机“绞死”，一个四岁，一个两岁。家属没有报案，而是按照当地习俗，当日将孩子遗体下葬。此事经当地媒体报道后，引发极大反响，诸多网友质疑其死因，认为幼儿死得蹊跷。(9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对于这对小姐妹死因，当地警方表示，一些媒体报道的“排除谋杀”、“初步认定为窒息”均未得到警方认证。

媒体对此案提出四个疑点：一是孩子是怎么进去的。第一个孩子进去后，第二个孩子踩在第一个孩子上面，第一个不会哭吗？二是洗衣机盖子是如何关上的。在没有水的情况下能启动吗？洗衣机能带动两个孩子的重量吗？三是孩子的体重大大超出洗衣机限重。四是波轮洗衣机有自动检测平衡系统，一旦不平衡，就不会正常运行。

显然，所有的疑点，都应给出有证据支持的有说服力的答案。尽管家属没有报案，当日就将孩子遗体下葬，但如舆论认为，洗衣机绞死女童，并非“家事”，也因此，女童的死因，必须查个水落石出，给社会一个交代，还两个女童以生命的尊严。

创造让“老百姓敢花钱”的环境

□ 崔恒清

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截至8月份，我国居民储蓄已连续3个月突破43万亿元。在过去5年的时间里，居民储蓄更是实现了翻番的增长。(9月24日新华网)

短短5年时间，我国居民储蓄从20万亿元攀升至43万亿元，如此快速增长引发各界关注。这个问题需要辩证看：一方面，储蓄快速增长，说明老百姓的收入提高了，还有他们有钱喜欢存银行；另一方面，也存在“老百姓有钱不敢花”的问题。

“老百姓有钱不敢花”除了消费观念的问题，也折射出老百姓对生老病死等基本民生问题的担忧。要让老百姓敢于花钱，政府必须首先要解除其后顾之忧，要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医疗、养老等保障体系。这其实并非易事，需要强大的综合国力作支撑，需要统筹规划设计，脚踏实地，稳步推进。只有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且水平提高了，老百姓才自然敢真正安心花钱。大家舍得花钱消费，人生、社会也才真正有幸福可言。当然，政府在促进老百姓敢于花钱的同时，还要积极引导老百姓投资兴业，进而带动产业均衡发展，让老百姓都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受益者。